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教學字第1125010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至本縣學校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112年04月06日新湖中人字第1122800033號函辦理。
- 二、因少子女化趨勢，本縣立新湖國民中學預估113學年度將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請協助轉知轄屬學校欲申請旨揭介聘作業至該校服務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副本：本局學務管理科

